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因應2014年7月1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以無紙形式買賣／轉讓股份的運作及程序，並述明以下事宜 ——

- (a) 如何證明股票擁有權以進行買賣／轉讓及保證金融資；
- (b) 投資者可如何透過不同中介人或證券公司買賣／轉讓股票；
- (c) 在收取股息方面，投資者有何選擇及有關收費(如有的話)如何；及
- (d) 就《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有關規定而言，關於登記及披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他資料(例如所持有股份數量)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9月29日